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政府部门

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10)64042770；(010)89150859；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文物进境展览备案变更

（二）事项依据

《关于印发<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文物博函[2017]1893号）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1）申请人已经完成文物进境展览备案；

（2）提供完整准确真实填写的《文物进境展览变更备案表(盖章)》《展品目录及估价表（盖章）》；

（3）提供《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变更前的原备案表）

（4）展览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所需材料

（1）《文物进境展览变更备案表(盖章)》《展品目录及估价表（盖章）》

（2）《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变更前的原备案表）

（3）告知承诺书（文物进境展览备案变更专用）

（四）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在核查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备案。并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五）政府部门职责

1.在接到申请人文物进境展览备案变更申请后，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工作日当日予以备案，将盖章后的《文物进境展览变更备案表(盖章)》《展品目录及估价表（盖章）》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可举办文物进境展览。

2.对变更备案的文物进境展览进行核查。如核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同意其按备案情况进行展出；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况的，根据监管方式，作出相应的处置。

（六）申诉渠道

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申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申请人已经完成文物进境展览备案；

（2）提供完整准确真实填写的《文物进境展览变更备案表(盖章)》《展品目录及估价表（盖章）》；

（3）展览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 府 部 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本样式供有关政府部门参考